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自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為因應政府數位轉型，推動證書數位化，爰修正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新增電子證書之規費數額，名稱並修正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證書費收費標準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u>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u>	本標準所徵收之證書費即屬規費，爰酌修文字，簡化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紙本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u>申請電子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u>	第三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新增申請電子證書之規費為新臺幣五百元。